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當中所載要約條款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權智集團
GroupSense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金融有限公司 及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就收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第20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第2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第26頁。

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第46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經執行人員准許後)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程序或法定規定，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各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之日期內，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sl.com.hk> 內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普頓資本函件.....	2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作出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1及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 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根據要約 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附註：

-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於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寄出綜合文件當日後最後21日內初次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為無條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截止。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刊發有關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以及有關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之公告，以表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公告並無表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預期時間表

- (3) 有關要約項下就提交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經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一切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股東於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已經取消，則接納上市公司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僅於本綜合文件其中一節內界定及使用之詞彙不包括於下表內：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聯繫人」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世紀陽光集團」	指	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本公司」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綜合文件」	指	本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發出，當中按照收購守則規定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譚博士」	指	譚偉豪博士 <i>太平紳士</i>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	指	根據及受限於要約人(作為借方)與結好證券(作為貸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結好證券授予要約人之最多達284,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而言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隨綜合文件附奉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買賣協議之賣方擔保人，即譚博士及譚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本公司成立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世紀陽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書」	指	賣方、擔保人及譚太各自為買方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承諾書，賣方、擔保人及譚太據此已承諾不會就不接納股份接納要約及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內「要約」一節「承諾書」分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池先生」	指	池文富先生，世紀陽光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亦為新明之唯一董事
「沈先生」	指	沈世捷先生，世紀陽光之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譚太」	指	譚梅嘉慧女士，執行董事及譚博士之妻

釋義

「譚先生」	指	譚偉棠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賣方之董事，亦為譚博士之兄
「新明」	指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世紀陽光全資實益擁有
「不接納股份」	指	由賣方、譚博士、譚先生及譚太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所持有之合共80,909,118股股份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由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要約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起計21日，或若要約獲修訂或延期，則為要約人按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期及公告後，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由規則3.7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
「要約價」	指	要約將予作出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459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釋義

「要約人」或「買方」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明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頓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譚博士及譚先生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譚博士及譚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釋義

「出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要約人向賣方收購之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股份押記，據此(i)出售股份；(ii)認購股份及(iii)要約人通過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已抵押予結好證券，作為融資之抵押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之完成
「認購股份」	指	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2港元由要約人認購及由本公司發行之239,532,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67%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生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譚博士及譚先生等額最終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敬啟者：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及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就收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I)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認購協議之通函及世紀陽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要約。

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同時進行。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收購合共739,532,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6%。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只要任何擔保人於買賣完成後留任 貴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出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職務，除非另行取得 貴公司書面批准，否則彼等將促使該等附屬公司不會(a)借入或另行籌集款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

項或產生任何債務(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或作出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或(b)對其任何業務、財產或資產增設或允許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c)出售或另行處置本集團擁有之任何不動產或其任何部分。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現金全面要約，而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本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要約人及其就 貴集團之意向之資料。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普頓資本函件」及各附錄以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II)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按以下基準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4592 港元

股份要約並不以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故為無條件。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 1,437,195,029 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739,532,000 股股份。除承諾書項下之不接納股份外，要約將涉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

及616,753,911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倘獲全數接納，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283,213,396港元。有關承諾書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承諾書」分節。

要約價與買賣協議下每股出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9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37,195,0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659,959,957港元。

要約將伸延至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

價值比較

要約價0.459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要約期開始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45.7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7.23%；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6港元溢價約0.70%；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7港元溢價約2.73%；
- (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溢價約0.92%；
- (v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1港元溢價約9.07%；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7.23%；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170.12%。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0.55港元；及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0.20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437,195,029股已發行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可能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作股份之已發行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票據。

要約之價值

按上文所述，不計及不接納股份，要約涉及616,753,911股股份，及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283,213,39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執行董事大谷和廣先生表明，彼擬就所擁有2,000,000股股份中之1,0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冠雄先生及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表明，彼等擬就各自所擁有之1,676,000股股份及55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除大谷和廣先生、李冠雄先生、陸翠容女士及承諾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承諾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擔保人、賣方以及譚太各自向買方簽立承諾書，據此，擔保人、賣方及譚太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就彼等於承諾書日期擁有之合共80,909,118股股份而言，(i)於要約結束前不會轉讓、出售、給予、另行處置、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ii)不會接納要約。

要約人之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融資撥付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之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之代價。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利，以於要約完結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衡平權、反向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所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除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每1,000港元收取1.00港元)(或其中部分)計算，並從應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款額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股份轉讓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連同其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示各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意見。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貴公司、八方金融、結好證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要約方為其中一個訂約方)擬進行之交易外，於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買賣貴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海外股東

要約涉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須遵守香港法定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包括於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然而，是否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要約及香港境外股東能否參與要約，將視乎有關人士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而定，並可能受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限制。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如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該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III)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明全資實益擁有，而新明由世紀陽光(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全資擁有。沈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而池先生則為新明之唯一董事。要約人及新明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為止均無開展任何業務。世紀陽光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

(IV) 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完結後，要約人有意令貴集團繼續進行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維持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將對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旨在為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為貴公司發掘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此外，長遠而言，要約人計劃發掘重組世紀陽光集團之鎂相關業務，作為獨立上市平台，以經營鎂產品業務，尤其是日後發展鎂及鎂產品業務循環經濟之連鎖模式，善用世紀陽光集團之鎂產品業務之經驗、技術及商業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該等投資或商業機會，且並未就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就上文載列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而言，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貴集團之僱員（惟董事會成員將有所變動除外）、出售或重新調配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擬變動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譚博士、譚先生、譚太、大谷和廣先生及李冠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

預期譚博士將於要約完成後留任董事會。除譚博士外，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職務，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

要約人擬不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貴公司之法律所許可之日委任沈先生及池碧芬女士為新任執行董事、孟健教授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及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貴公司將就此發出公告。

將由要約人提名之新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沈世捷

沈先生，57歲，擬予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為世紀陽光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沈先生曾出任可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

池碧芬(「池女士」)

池女士，56歲，擬予委任為執行董事。池女士為世紀陽光執行董事。池女士曾於一家電子設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逾17年，並在中國的會計、稅項及財務領域積逾15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孟教授」)

孟教授，58歲，擬予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孟教授現時為世紀陽光稀土鎂合金項目合作顧問。孟教授為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稀土資源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的教授及副主任，中國稀土學會固體科學與新材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兼任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

中國稀土學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理事。彼為中國稀土行業協會及中國鎂協的專家。孟先生長期從事稀土鎂合金新材料開發研究，對中國稀土鎂合金的開發與應用有所貢獻。孟先生持有吉林大學半導體專業畢業，中國科學院化學部碩士學位，並於日本豐橋技術科學大學深造，獲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鄭先生**」)

鄭先生，50歲，擬予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鄭先生於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接近7年，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有逾15年經驗。彼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鄭先生現時為世紀陽光、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張先生**」)

張先生，54歲，擬予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為郭崔會計師行高級核數經理，曾任香港核數師行 Gary W.K. Yam & Co. 的高級核數師，擁有逾35年核數和會計經驗。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曾任世紀陽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

陳剛(「陳先生」)

陳先生，39歲，擬予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小微金融集團首席執行官。彼擁有逾15年風險投資、私募股本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彼曾任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Ajia Partners SSG (Hong Kong) Limited 高級經理及Kheng Leo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高級投資主任。陳先生曾擔任多間中國企業之首次公開招股之財務顧問。彼在企業重組、私募融資、首次公開招股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資本增值方面富有經驗。彼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頒授之工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六名候任董事各自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及池女士分別擁有世紀陽光(要約人及貴公司之控股公司) 10,311,940股及7,842,857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張先生及其妻子聯名持有世紀陽光600,000股股份，張先生個人亦實益擁有世紀陽光另外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池女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由世紀陽光授出，賦予彼等認購世紀陽光9,000,000股、15,0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中之權益。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名候任董事各自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名候任董事各自(i)概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獲委任後，六名候任董事將各自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董事職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該六名候任董事之薪

八 方 金 融 及 結 好 證 券 函 件

酬均將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各獲委任董事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候任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且彼等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完結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實施任何重大變動。

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在要約完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之新任董事及 貴公司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要約完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包括在要約結束後盡快減持股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

(V) 接納及交收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

(VI)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一致。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

將寄發予股東之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按照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股東。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貴公司、八方金融、結好證券、普頓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專業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各方將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V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普頓資本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董事
黃偉亮
謹啟

代表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吳翰綏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董事會函件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執行董事：

譚偉豪^{太平紳士}(主席)
譚偉棠(董事總經理)
譚梅嘉慧
大谷和廣
李冠雄

非執行董事：

陸翠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
馮汝南
李志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2樓13-24室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及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就收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告，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落實。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739,5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6%。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此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要約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內，載有關於要約之資料，包括下文。

根據「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59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37,195,029股已發行股份，此外並無其他與股份有關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選擇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內「承諾書」一段，內有擔保人、賣方及譚太(其中包括)就彼等所擁有合共80,909,118股股份不接納要約作出承諾之進一步詳情。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內「緒言」一段，內有擔保人就買賣協議作出承諾之詳情，惟只限於彼等於買賣完成後留任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出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之情況。

接納程序以及要約之其他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生產服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擬變動董事會成員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未來意向」一段，包括擬變動董事會成員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董事會得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合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另請閣下細閱「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敬啟者：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及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就收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就是否接納要約提出建議。

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文所述向吾等提出意見。

吾等謹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並顧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尤其是綜合文件內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接納要約。

吾等建議該等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並無信心及／或希望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出售其部份或所有股份之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而倘股份之市價高於要約價及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則彼等應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並非接納要約。另一方面，該等對本集團於要約截止後之未來前景有信心之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彼等於本公司之部份或全部股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陸翠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汝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普頓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10樓1001室

敬啟者：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就收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向股東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本函件亦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239,532,000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6,650,24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5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22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4592港元)。

普頓資本函件

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同時落實。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已收購合共 739,532,0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46%。

誠如綜合文件內「八方資本及結好證券函件」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只要任何擔保人於買賣完成後留任 貴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出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職務，除非另行取得 貴公司書面批准，否則彼等將促使該等附屬公司不會 (a) 借入或另行籌集款項或產生任何債務（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或作出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或 (b) 對其任何業務、財產或資產增設或允許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 (c) 出售或另行處置 貴集團擁有之任何不動產或其任何部分。

由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 50% 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在各方面無條件之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僅用於幫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考慮要約。吾等之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已信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有任何

普頓資本函件

重大變動，吾等會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於綜合文件內作出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全體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賣方、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貴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新明及世紀陽光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普頓資本函件

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及股東因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自身之專業顧問已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函件除外)另行向其提供意見。

吾等假設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任何條款或條件並無任何豁免、修改、新增或延遲。吾等假設就收到要約要求之所有必需的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並無會對要約預期產生之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當時之財務、市場、經濟、具體行業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得之資料作出。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普頓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及呈列。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239,532,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76,650,240港元。

董事會獲賣方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5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22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4592港元)。

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同時落實。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已收購合共739,53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6%。

普頓資本函件

由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 50% 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按以下基準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4592 港元

要約並不以任何最低要約接納水平為條件，並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 1,437,195,029 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739,532,000 股股份。除承諾書項下之 80,908,118 股不接納股份外，要約將涉及 616,753,911 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倘獲全數接納，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 283,213,396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證券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可換股證券。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4592 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7,195,029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 659,959,957 港元。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生產服務。

普頓資本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78,708	383,340	349,382	115,507
毛利	128,313	88,994	68,401	25,034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73,182)	(75,724)	(80,409)	(45,884)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407,403	332,392	250,509	203,838

誠如上表所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呈下行趨勢。其收益持續下滑。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478,708,000港元相比，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下降約19.92%至約383,3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進一步下降約8.86%至約349,382,000港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3,182,000港元、75,724,000港元、80,409,000港元及45,884,000港元。

吾等亦從年報知悉，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所有營運分部收益整體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所有營運分部持續錄得分部虧損。

貴集團之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07,403,000港元持續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03,838,000港元。

吾等從年報知悉及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貴集團過往之表現乃受到日本及歐洲經濟持續低迷的影響，因而影響到貴集團客戶對貴集團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及電子產品之需求。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本、香港、中東、歐洲及台灣乃貴集團業務之主要地區，分別佔貴集團收入約54.24%、約23.57%、約8.00%、約4.41%及約4.10%。貴集團已對其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分別作出策略性調整。然而，誠如二零一四年中報所披露，各個主要市場仍相對疲弱，貴集團相當倚賴的日本市場仍未復甦，主要客戶業務仍乏增長動力，以致影響貴集團的整體業績。按照上文所探討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吾等認為貴公司之財務表現極為差劣。故此，吾等認為要約乃有意調走於貴公司投資之股東的良機。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乃摘錄自綜合文件「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明全資實益擁有，而新明由世紀陽光(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全資擁有。沈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而池先生則為新明之唯一董事。要約人及新明為投資控股公司，

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為止均無開展任何業務。世紀陽光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

由於要約人及世紀陽光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截然不同，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新控股股東治下之未來表現並不明朗。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誠如「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完結後，要約人有意令 貴集團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旨在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為 貴公司發掘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此外，長遠而言，要約人將發掘重組世紀陽光集團之鎂相關業務，作為獨立上市平台，以經營鎂產品業務，尤其是日後發展鎂及鎂產品相關業務循環經濟之連鎖模式，善用世紀陽光集團之鎂產品業務之經驗、技術及商業網絡。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該等投資或商業機會，且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就上文載列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而言，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惟董事會成員有所變動除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由於要約人尚未就要約截止後之 貴集團訂定確切計劃，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並不明朗。

擬變動董事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譚博士、譚先生、譚太、大谷和廣先生及李冠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

誠如「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所述，預期譚博士將於要約完成後留任董事會。除譚博士外，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職務，於收購守則規定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現時擬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或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 貴公司之法律所許可之日期委任沈先生及池碧芬女士為新任執行董事、孟健教授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及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貴公司將就此發出公告。鑑於董事會成員如上文所述建議重大變動，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在新董事會治下並不明朗。

有關擬任董事之詳情載於「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

強制收購

據悉，根據「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利，以於要約完結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根據「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有意在要約完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之新任董事及貴公司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要約完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以配售方式減持股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然而，吾等謹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獨立股東注意，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董事會成員建議重大變動，而要約人尚未就要約截止後之 貴集團訂定確切計劃， 貴集團未來前景並不明朗。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要約乃有意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之股東的良機。

(5) 要約價

吾等留意到，要約價0.4592港元與買賣協議下每股出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要約期開始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45.7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7.23%；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6港元溢價約0.70%；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7港元溢價約2.73%；
- (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溢價約0.92%；
- (v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1港元溢價約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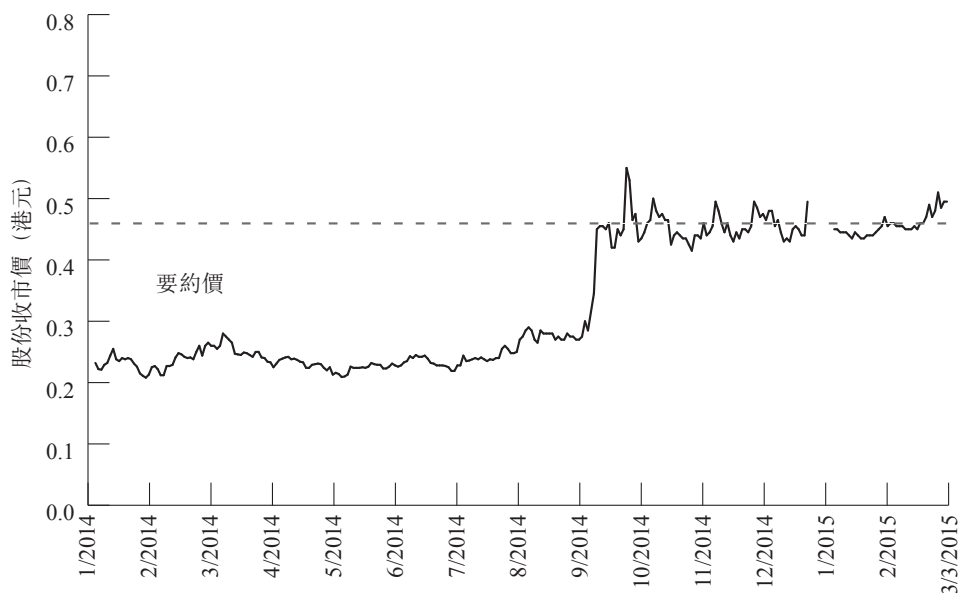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7.23%；及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170.12%。

(a)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檢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即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規則3.7公告前期間**」)，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規則3.7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規則3.7公告前期間

誠如上圖所示，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0.208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0.345港元，平均價為0.243

港元。要約價一直高於股份於整個規則3.7公告前期間之收市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重大溢價約120.77%，及股份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溢價88.97%。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並無刊發任何重大公告。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下午一時正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規則3.7公告。

規則3.7公告後期間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恢復買賣。於規則3.7公告後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0.345港元大幅增加約30.43%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即緊隨刊發規則3.7公告後之首個交易日)之0.450港元，並自始維持於較高水平。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0.495港元下跌約9.1%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刊發聯合公告後當日在聯交所下午交易時段下午一時正恢復買賣時之0.450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要約價，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當日股份收市價上升至0.470港元，高於要約價。此後，股份收市價在要約價附近波動，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當日上升至0.5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495港元。吾等注意到，除規則3.7公告、聯合公告、有關貴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就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外，貴公司於相關時間並無刊發其他重大公告。從以上觀察所得，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於規則3.7公告後期間之升幅反映市場對更換控股股東之猜測及反應，因此，股份之近期市價於要約完結後未必可長時間維持。

普頓資本函件

鑒於(i)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下每股出售股份之購買價；(ii)要約價於整個規則3.7公告前期間一直高於股份之收市價，較股份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重大溢價；及(iii)股份收市價於規則3.7公告後期間之升幅反映市場對更換控股股東之猜測及反應，於要約完結後未必可長時間維持，吾等認為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

(b) 股份之過往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之交易日數、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i)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各個百分比：

月份	各月之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股	估公眾 人士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平均 成交量百分比 (附註3)	估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平均 成交量百分比 (附註4)
			%	%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1	6,197,971	1.01	0.52
二月	19	6,226,109	1.02	0.52
三月	21	6,086,762	0.99	0.51
四月	20	824,419	0.13	0.07
五月	20	647,200	0.11	0.05
六月	20	965,800	0.16	0.08
七月	22	1,986,864	0.32	0.17
八月	21	5,490,968	0.90	0.46
九月(附註1)	21	5,490,968	0.90	0.46
十月	21	52,680,263	8.60	4.40
十一月	20	11,481,000	1.87	0.96
十二月(附註2)	15	4,707,714	0.77	0.39

普 頓 資 本 函 件

月份	各月之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股	估公眾 人士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平均 成交量百分比 (附註3) %	估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平均 成交量百分比 (附註4) %
二零一五年				
一月(附註2)	19	11,867,474	1.94	0.99
二月(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止，即於發行認購股份前)	16	9,940,500	1.62	0.83
二月(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即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16,596,000	2.71	1.15
三月(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12,154,000	1.98	0.85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在聯交所下午交易時段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規則3.7公告。
2. 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3. 根據公眾人士於相關月份／期間末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4. 根據於相關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除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底(發行認購股份以來)外，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成交並非活躍，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鑑於股份流動性不足，於公開市場大宗出售股東所持股份或會引發股價暴跌。基於上述理由，無法保證獨立股東(特別是擁有相當持股量的獨立股東)可按大幅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將股份投資變現。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的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寶貴撤資機會。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於作出任何有關股份之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彼等各自之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倘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的獨立股東能夠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及／或尋獲潛在買家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其股份，而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則彼等可按意願及按其本身狀況酌情考慮不接納要約，而於公開市場及／或向該等潛在買家出售其股份。然而，倘獨立股東於細閱綜合文件及本函件後認為，經考慮其本身狀況以及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後，可按其個別風險偏好及容忍度考慮保留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c) 貴集團之前景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隨著世界潮流趨勢走向移動互聯網，市場上紛紛推出相關之新產品及新技術，這現象帶來了新的商機，同時亦淘汰了不少舊有產品。為了適應這項轉變及更有效地在新的營商環境立足， 貴集團的產品、服務及團隊在過去一年都有新

的定位。為了配合整個供應鏈的分工，貴集團在產品研發、製造和銷售方面亦作了策略上的調整。然而，誠如二零一四年中報所披露，各個主要市場仍相對疲弱，貴集團相當倚賴的日本市場仍未復甦，主要客戶業務仍乏增長動力，以致影響貴集團的整體業績。

要約人在「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中表示，要約人將對貴集團之未來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旨在為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為貴公司發掘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此外，長遠而言，要約人將發掘重組世紀陽光集團之鎂相關業務，作為獨立上市平台，以經營鎂產品業務，尤其是日後發展鎂及鎂產品相關業務循環經濟之連鎖模式，善用世紀陽光集團之鎂產品業務之經驗、技術及商業網絡。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該等投資或商業機會，且並未就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之未來前景並不明朗，將視乎新任董事將制訂之貴公司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而定。

(d)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吾等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曾嘗試進行市盈率（「**市盈率**」）法分析，此乃為賺取經常性收入業務進行估值的公認最常用方法。鑒於貴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吾等認為不宜以市盈率法評估要約價。此外，由於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故吾

普頓資本函件

等認為價格股息比率不適用於評估此情況下的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儘管如此，經計及 貴公司業務性質，並按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現金，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法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另一合適方法。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一個財政年度之收益全部來自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吾等已於聯交所主板搜尋及識別六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已識別公司**」），該等公司95%以上的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而吾等已經全數列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鑑於已識別公司之業務及商業性質與貴公司類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除外，因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中將業務變更為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電子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 貴公司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比較樣本。吾等已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賬率（「**市賬率**」）與 貴公司加以比較，其詳情載於下表。

普頓資本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2)	市賬率 (倍) (3) = (1)/(2)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167)	1,628.65	467.80	3.48
Alco Holdings Ltd (328)	880.64	1,822.03	0.48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485)	469.73	80.89	5.81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833)	594.88	214.86	2.77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12)	592.78	650.17	0.91
最高			5.81
最低			0.48
平均			2.69
貴公司(601)	659.96	272.47	2.42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上述公司之已刊發資料。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市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2. 除非另有指明，資產淨值摘自最近期已刊發賬目。
3. 以要約價每股股份0.4592港元及本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98,026,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4,450,000港元計算)為基準。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以約0.48倍至5.81倍不等之市賬率進行買賣。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2.42倍(按要約價0.4592港元計算)因而在市場範圍內，並僅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2.69倍。由於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按要約價計算)在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且僅低於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具體而言指：

- (i) 要約價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70港元大幅溢價約170.12%；
- (ii) 要約價一直高於股份於整個規則3.7公告前期間之收市價，且較股份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重大溢價88.97%；
- (iii) 股份收市價於規則3.7公告後期間之升幅可能反映市場對更換控股股東之猜測及反應，因此，股份之近期市價於要約完結後未必可維持；
- (iv) 由於股份成交量薄弱，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大手出售所持股份，有可能觸發股價大跌；因此未能保證於要約期結束後將可維持現時股價。因此，要約為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撤資機會；
- (v) 誠如本函件「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分節所載，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按要約價計算)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且僅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及
- (vi) 誠如「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及「貴集團之前景」各節／分節所探討，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並不明朗；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普頓資本函件

然而，鑑於要約價略低於股份現時市價，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須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倘相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在可行情況下，可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倘獨立股東決定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務請審慎留意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未來意向，彼等亦應注意，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薄弱(即除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底(發行認購股份以來)外，每日平均成交量低於公眾人士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彼等不一定能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其股份投資。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之「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內。

再者，由於不同股東之投資條件、目的及／或情況各有不同，故任何股東如欲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行動徵詢意見，吾等推薦彼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 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附註：劉惠芳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劉女士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多項顧問交易。

1. 接納程序

為接納任何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有關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1.1 要約

- (a) 倘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必須將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 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倘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必須：
 - (i) 將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信封面註明「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 要約」)，連同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信封面註明「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 要約」)，連同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閣下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提交任何有關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應先行填妥閣下及簽署接納表格(信封面註明「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 要約」)，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八方金融及／或結好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符合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信封面註明「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要約)，連同聲明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已遺失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提供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下，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無記名或由登記持有人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之相關股份已適當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或

- (ii) 在接納表格內填上相當於因接納要約而提交之股份(以股票代表)總數之股份總數。如無填上數目，或所填上之數目大於或小於因接納要約而提交之股份(以股票代表)總數，接納表格將退回予閣下，供閣下改正及再次遞交。改正後之接納表格須於接納要約最後限期或之前再次遞交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由登記股東或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之股份有關之接納為限)；或
 - (iv)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為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立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股份過戶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
- (f) 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款，要約人可酌情決定視要約之接納為有效，即使尚未就有關股份完全填妥或並無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惟在該等情況，應付之代價將不會寄發，直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收到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為止。

2. 根據要約進行交收

倘有效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有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各方面均屬完整及完好，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要約結束前接獲，則有關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接納要約之各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接納股份要約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並認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應付任何股東之代價交收，將根據其條款（有關支付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之前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則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接納表格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方為有效，在各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

- (b) 倘要約獲延期，則要約人將須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佈，當中將載列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於要約截止前尚未接納相關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改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接納要約)將從經修訂條款中受惠。經修訂要約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開放至少十四(14)日。
- (c)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會被視為指隨後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及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該等股東獲得同等待遇，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士有必要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5. 公告

- (a) 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6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終結、修訂或延遲要約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屆滿。有關公告將列明以下各項：
 - (i) 所接獲要約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之股份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

有關公告亦須包括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並須列明上述數目所代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要約股份總數時，僅計及已填妥及完好，且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刊登。

6. 撤回權利

- (a) 股東交回之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在下文(b)段所列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述「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規定已交回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將獲授撤回權利，其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述規定為止。

在有關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則要約人將會儘快，而無論如何在撤回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退回獨立股東。

7. 海外股東

要約涉及一間於百慕達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法定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要約人有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然而，是否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及香港境外股東能否參與股份要約將視乎有關人士各自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而定，並可能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向海外股東作出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限制。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須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尋求適當法律意見，藉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信納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所需的任何註冊及／或存檔，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監管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亦須完全負責任何過戶費用或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徵收而接納海外股東應付之稅款。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任何人士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之聲明及保證，而此接納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8. 稅務影響

謹此建議，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八方金融、結好證券、普頓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之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亦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9. 一般事項

- (i) 根據要約將由股東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轉讓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所需彌償保證以及結算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八方金融、普頓資本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v)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賦予要約人、八方金融、結好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權利，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令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涉及之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v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出售予要約人之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成為其所附之任何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任何有關延期或修訂。
- (vii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自行審視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其中涉及的利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八方金融、結好證券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i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在詮釋方面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中並無包括任何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率產生之特別項目。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u>115,507</u>	<u>349,382</u>	<u>383,340</u>	<u>478,708</u>
稅前虧損	(48,117)	(86,789)	(76,688)	(76,8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	<u>(16)</u>	<u>3</u>	<u>(46)</u>
本期間／年度虧損	<u>(48,117)</u>	<u>(86,805)</u>	<u>(76,685)</u>	<u>(76,918)</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87)</u>	<u>(2,002)</u>	<u>869</u>	<u>6,328</u>
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8,904)</u>	<u>(88,807)</u>	<u>(75,816)</u>	<u>(70,590)</u>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884)	(80,409)	(75,724)	(73,182)
非控制權益	<u>(2,233)</u>	<u>(6,396)</u>	<u>(961)</u>	<u>(3,736)</u>
	<u>(48,117)</u>	<u>(86,805)</u>	<u>(76,685)</u>	<u>(76,918)</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671)	(82,411)	(75,011)	(67,277)
非控制權益	<u>(2,233)</u>	<u>(6,396)</u>	<u>(805)</u>	<u>(3,313)</u>
	<u>(48,904)</u>	<u>(88,807)</u>	<u>(75,816)</u>	<u>(70,59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8)</u>	<u>(6.7)</u>	<u>(6.3)</u>	<u>(6.1)</u>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349,382	383,340
銷售成本		<u>(280,981)</u>	<u>(294,346)</u>
毛利		68,401	88,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915	19,756
銷售及分銷支出		(37,606)	(36,036)
行政支出		(79,211)	(86,826)
研究及開發支出		(41,178)	(58,345)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7,542)	(3,391)
融資成本	7	(574)	(58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公司		6	(160)
一聯營公司		<u>—</u>	<u>(100)</u>
稅前虧損	6	(86,789)	(76,688)
稅項撥回／(支出)	10	<u>(16)</u>	<u>3</u>
本年度虧損		<u>(86,805)</u>	<u>(76,685)</u>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02)</u>	<u>86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88,807)</u></u>	<u><u>(75,816)</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80,409)	(75,724)
非控制權益		<u>(6,396)</u>	<u>(961)</u>
		<u>(86,805)</u>	<u>(76,685)</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411)	(75,011)
非控制權益		<u>(6,396)</u>	<u>(805)</u>
		<u>(88,807)</u>	<u>(75,816)</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非控制權益			
基本(港仙)	13	<u>(6.7 港仙)</u>	<u>(6.3 港仙)</u>
攤薄(港仙)	13	<u>(6.7 港仙)</u>	<u>(6.3 港仙)</u>

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3,106	125,8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15	16,669	17,162
遞延開發成本	16	506	593
合資公司之投資	18	8,834	8,203
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31,199	36,425
長期按金	21	52	3,2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0,366	191,55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7,039	65,554
應收貿易賬款	23	43,587	56,9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28,167	33,550
應收合資公司賬款	18	401	195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19	5,734	3,328
已抵押存款	25	1,0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33,496	80,782
流動資產總額		159,425	240,408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40,145	43,3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7	35,197	30,646
附息銀行借貸	28	23,814	20,000
撥備	29	1,573	2,059
應付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賬款	30	2,002	—
應付稅款		130	129
		<u>102,861</u>	<u>96,223</u>
流動資產淨值			
		<u>56,564</u>	<u>144,185</u>
資產淨值			
		<u>246,930</u>	<u>335,737</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32	119,766	119,766
儲備	33(a)	130,743	212,626
		<u>250,509</u>	<u>332,392</u>
非控制權益		(3,579)	3,345
		<u>246,930</u>	<u>335,737</u>
股權總額		<u>246,930</u>	<u>335,73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資本贖回 儲備*	特殊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制權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9,766	409,710	419	(60,819)	4,713	54,885	(121,271)	407,403	4,150	411,553
本年度虧損	—	—	—	—	—	—	(75,724)	(75,724)	(961)	(76,6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713	—	713	156	869
本年度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	—	—	—	—	713	(75,724)	(75,011)	(805)	(75,8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119,766	409,710	419	(60,819)	4,713	55,598	(196,995)	332,392	3,345	335,7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80,409)	(80,409)	(6,396)	(86,80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2,002)	—	(2,002)	—	(2,002)
本年度全面虧損	—	—	—	—	—	(2,002)	(80,409)	(82,411)	(6,396)	(88,807)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528	—	—	528	(528)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766	409,710	419	(60,819)	5,241	53,596	(277,404)	250,509	(3,379)	246,930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 130,74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12,626,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86,789)	(76,688)
調整：			
融資成本	7	574	580
應佔合資公司及一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	260
銀行利息收入	5	(136)	(1,02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投資利息收入	5	—	(22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	—	(1,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5	479	(307)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	—	30
折舊	6	11,258	10,1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之確認	6	493	49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6	436	519
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	6	9,532	6,542
應收一合資公司賬款減值	6	—	2,506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減值	6	1,174	1,315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減值撥回	6	(283)	(4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1,720	26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6	1,42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	8,000	12,05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5,226	—
出售一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	(5,6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287)
		(46,897)	(51,278)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減少		8,750	4,7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0,236	1,3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5	(888)	(2,656)
應收合資公司賬款增加		(206)	—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增加		(3,297)	(2,79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222)	3,5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35	4,621	(20,115)
產品保證撥備(減少)／增加		(445)	125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		(31,348)	(67,077)
已付海外稅項		(15)	(2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1,363)	(67,1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36	1,02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	22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3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9,638)	(11,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677	1,150
出售一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5,693
出售附屬公司	34	—	(23)
增加遞延開發成本	16	(355)	(240)
投資一合資公司		(19)	—
投資一聯營公司		—	(100)
應收一合資公司賬款(增加)／減少		(606)	1,576
一可供出售投資之退款		—	1,875
出售到期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投資 所得款項		—	8,21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805)	9,46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融資成本		(574)	(580)
新增銀行貸款		23,814	—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	—
應付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賬款增加		2,002	—
		<u>5,242</u>	<u>(580)</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5,242</u>	<u>(58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926)	(58,215)
外幣匯率變更調整，淨額		80,782	138,990
		<u>(359)</u>	<u>7</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4,497</u></u>	<u><u>80,78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33,496	80,782
購入原有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成為銀行貸款抵押	25	<u>1,001</u>	<u>—</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4,497</u></u>	<u><u>80,782</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442,266	531,26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7	3,000	3,000
預付款項	24	290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01	103
流動資產總額		3,391	3,3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405	410
流動資產淨值		2,986	2,8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5,252	534,15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7	198,578	198,897
資產淨值		246,674	335,262
股權			
已發行股本	32	119,766	119,766
儲備	33(b)	126,908	215,496
股權總額		246,674	335,2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五號企業廣場六樓。

於本年內，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ODM」)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個人通訊產品，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86,8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685,000港元)。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借貸為23,814,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儘管該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其屆滿時為該銀行借貸續期或再融資；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該等資產可作變現或用于抵押以取得額外之銀行借貸；及
- (c) 管理層一直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要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值，並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及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予以綜合，而會繼續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赤字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描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三項控制權元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作權益交易入賬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盈利。

2.2 財務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 — 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	若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中的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部分，並針對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同時制定用以釐定何等實體將綜合入賬的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擁有(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者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更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釐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更改了有關釐定何等被投資者被本集團所控制之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參與被投資者業務的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非貨幣注資。該準則描述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惟只提出兩類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資公司，並取消以比例綜合法就合資公司列賬的選擇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合資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各方因安排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方對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及對安排的負債承擔責任的合資安排，並以共同經營方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資公司乃合作經營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須以權益法入賬的合資安排。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合資安排的投資的分類。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的分類。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內。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該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披露規定。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然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時，如何應用公平值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盈虧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此等修訂只影響呈列方式，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已予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已採用以反映此等變化。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未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h)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一段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一段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一段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毋須呈列上一段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釐清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的互相抵消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約 務更替和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收費用 ¹
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若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此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另外，新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該變動之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被投資者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被投資者相關活動之現時能力之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者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者之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之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整體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資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對合資公司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指在合約上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這只有在關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

交易而出現的未實現損益會互相抵銷，金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為限，但如果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內。

如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項投資會繼續根據權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眼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凡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在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制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制權益的其它成分均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引致虧損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負債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及若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項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發生時計入損益，惟倘若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處理減值虧損的回撥。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一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並相應地折舊該等部份。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餘值以計算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之年期或2%，以最少者為準
物業裝修	25%
傢具、裝置及設備	25%
廠房及機器	15%至25%
工具及工模	50%
汽車	25%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開計算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其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終止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乃建築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於建築期間之直接成本及被列作資產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明確定義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有在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以完成無形資產並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項目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動用資源以完成項目及能可靠衡量發展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若產品開發支出未符合上述條件，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由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為成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額)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列賬，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之中較低者提取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以融資性質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約是指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都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若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從出租人得到的獎勵部份，均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預付土地租約款項初始時以成本列賬，然後在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惟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算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在損益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確認於損益的貸款之融資成本及應收賬款之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為概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股權投資。這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有意持有一段不確定時間以及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及因應市場狀況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變現盈虧則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內的全面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所載「收入確認」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無法根據(a)估計之合理公平值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乃重大或(b)不同估計範圍之可能性無法作出合理評估及使用於估計之公平值，此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本集團會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為近期出售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合適。在稀少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在可見將來持有有關資產或持有其至到期日，本集團可能選擇將該等財務資產重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至其他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新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將與其相關先前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期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資產其後確定已經減值，則記錄在股權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不再確認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作為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不再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經將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經訂立過手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如果其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會視乎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如果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改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如果本集團決定並無客觀證據表明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具有重要性)出現減值，則會將該資產包括在一組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金融資產，並集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的資產不會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中。

所辨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利用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而減少，虧損之金額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累計，累計的利率為量度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利率。當並無實際跡象顯示可於未來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解除或已轉入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任何相關撥備會一併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增加或減少，而其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透過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如因撇銷金額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記入損益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一衍生資產掛鉤及必須交付與一非上市股權工具結算，虧損金額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此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可供出售資產減值，一筆相等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差額，減去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

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中撥回。其公平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和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何者適用而定)。

初始確認時，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附息銀行借貸及應付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賬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和借款

初始確認後，附息貸款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倘負債被終止確認，則盈虧在損益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式確認。

攤銷成本計算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包括在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所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指明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則須就持有人所招致的損失向其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的合同。一份財務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按其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發出此等擔保的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末對結算現有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用)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該金融負債會予終止確認。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存金融負債，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改，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在可行使合法權利將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在財務狀況表報告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經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的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一環。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若由於過往事項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衡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將計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部份產品提供保用而計提的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回情況貼現至其現值（倘適用）確認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年度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

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本年度稅務資產及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税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和相關常規，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按負債法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產生是由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溢利或虧損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權益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是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未被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計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撥回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結轉，下列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資產是有關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權益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未來應計稅溢利將會出現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未來應計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計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可將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每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於貨品出售時，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須不再保持擁有權一般所涉及之管理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若適用)之估計日後現金回報貼現至此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當已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根據強積金計劃守則於需支付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分開處理，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為僱員(包括若干董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僱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依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守則於需支付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如僱員於其於僱主供款的權益尚未全數歸於僱員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有關被沒收的供款可能減少本集團的持續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此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有需要用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公司釐訂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乃利用該功能貨幣而計量。本集團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損益內。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此等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此等企業之損益按本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企業時，於損益中確認與該具體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收購中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按公平值調整的調整額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於本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以本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呈列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披露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估計不確性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假設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所採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貼現率變動將引致對以往作出之估計減值撥備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項估計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減值存在於當某一資產或某一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獲得的信息或客觀市場價格減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管理層計算現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未能作出所須付款而產生之估計損失保留撥備。本集團按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之撇賬記錄作出估計。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實際減值虧損比預期高，本集團可能須覆核作出撥備之基準，而其未來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保養撥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一至兩年保養，並對性能未如理想者予以維修及替換。釐定保養開支時需要大量判斷。本集團按過去24個月內所出售產品而產生之實際維修及替換成本估計保養開支。倘所產生之保養開支與實際撥備不同，差額可能會對產生額外保養開支期間之損益造成影響。

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之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涵義，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之變動。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有關研發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須管理層對有關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之貼現率及預期產生利益年期作出假設。

4.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三個業務分類報告如下：

- (a) 個人通訊產品分類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通訊產品；
- (b) 策略產品分類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ODM」)產品及電子辭典產品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為關於本集團投資業務之企業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項目。

管理層分開監督各業務分類的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據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其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互相一致，惟其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合資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聯營公司賬款及合資公司賬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資產，因此等資產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借貸、應付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賬款、應付稅款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此等負債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是參考銷售與第三者的普遍市場售價處理。

	個人 通訊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8,158	271,224	—	349,382
分類業績	(36,308)	(42,168)	(339)	(78,815)
對賬：				
利息收入				136
融資成本				(574)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減值				(1,1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5,226)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1,425)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減值撥回				283
應佔溢利及虧損：合資公司				6
稅前虧損				(86,789)
分類資產	53,564	214,851	711	269,126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0,665
總資產				349,791
分類負債	16,751	59,759	405	76,91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5,946
總負債				102,86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51	9,117	619	12,187
資本開支	3,007	16,986	—	19,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淨額	(579)	(113)	213	(47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	3,704	5,828	—	9,532
產品保證撥備	587	170	—	757
產品保證撥備撥回	—	(400)	—	(4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720	—	1,72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508	4,492	—	8,000

* 資本開支包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開發成本。

	個人 通訊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6,914	296,426	—	383,340
分類業績	(30,684)	(49,595)	(315)	(80,594)
<u>對賬：</u>				
利息收入				1,020
股息收入				1,137
融資成本				(580)
應收一合資公司賬款減值				(2,506)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減值				(1,315)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減值撥回				43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公司				(160)
一聯營公司				(100)
出售一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6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7
稅前虧損				(76,688)
分類資產	58,428	243,638	961	303,027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128,933
總資產				431,960
分類負債	17,247	58,437	410	76,094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20,129
總負債				96,22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590	7,813	791	11,194
資本開支	1,431	10,093	8	11,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62)	(245)	—	(3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	362	6,180	—	6,542
產品保證撥備	657	203	—	8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6	—	—	2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673	8,384	—	12,057

* 資本開支包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開發成本。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日本	189,522	241,191
香港	82,332	53,849
中東	27,934	24,582
台灣	14,338	22,430
歐洲	15,391	13,934
越南	32	9,385
中國內地(香港除外)	3,952	4,078
北美洲	2,128	3,942
其他	13,753	9,949
	<u>349,382</u>	<u>383,340</u>

上述之收入資料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香港除外)	151,015	142,929
香港	8,038	11,987
其他	114	211
	<u>159,167</u>	<u>155,127</u>

上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入，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個人 通訊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客戶乙	—	49,316	49,316
客戶丙	—	39,352	39,352
	<u>—</u>	<u>39,352</u>	<u>39,352</u>

	二零一三年		
	個人 通訊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客戶甲	—	56,302	56,302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相等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即本年內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減去退貨及交易折扣的金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349,382	383,340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投資利息收入		—	226
銀行利息收入		136	1,020
服務費收入		1,771	4,35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37
其他		9,487	6,758
		11,394	13,49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投資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479)	307
出售一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5,6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	—	287
		(479)	6,257
		10,915	19,756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71,449	287,804
折舊	14	11,258	10,182
預付租賃款額之確認	15	493	493
研究及開發支出：			
已攤銷之遞延開發成本	16	436	519
本年度開支		<u>40,742</u>	<u>57,826</u>
		<u>41,178</u>	<u>58,345</u>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支付		10,130	11,168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酬及實物利益		137,012	153,632
退休計劃供款		<u>6,324</u>	<u>7,038</u>
		<u>143,336</u>	<u>160,670</u>
匯兌差額，淨額		234	4,25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		9,532	6,542
產品保證撥備	29	757	860
應收一合資公司賬款減值*	18	—	2,506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減值*	19	1,174	1,31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0	5,226	—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減值撥回*	19	(283)	(4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3	1,720	26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1,42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u>8,000</u>	<u>12,057</u>

* 包含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中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 包含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中之「銷售及分銷支出」。

*** 包含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中之「行政支出」。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574	580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須予披露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506	41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84	9,762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200	75
退休計劃供款	264	300
	9,548	10,137
	10,054	10,55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於本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容永祺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	56	128
何國成 [*]	32	128
王幹文	128	128
馮汝南 [^]	91	—
李志光 [^]	71	—
	378	384

於本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 何國成先生及容永祺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辭任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鉤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譚偉豪 ^{太平紳士}	—	2,774	—	60	2,834
譚偉棠	—	2,730	—	60	2,790
譚梅嘉慧	—	592	—	27	619
大谷和廣	—	1,807	—	63	1,870
李冠雄	—	1,181	—	54	1,235
陸翠容 [#]	—	—	200	—	200
	—	9,084	200	264	9,548
非執行董事：					
陸翠容 [#]	128	—	—	—	128
	<u>128</u>	<u>9,084</u>	<u>200</u>	<u>264</u>	<u>9,676</u>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譚偉豪 ^{太平紳士}	—	2,750	—	60	2,810
譚偉棠	—	2,707	—	60	2,767
譚梅嘉慧	—	591	—	27	618
大谷和廣	—	1,704	75	63	1,842
李冠雄	—	1,173	—	54	1,227
陸翠容 [#]	—	837	—	36	873
	—	9,762	75	300	10,137
非執行董事：					
陸翠容 [#]	32	—	—	—	32
	<u>32</u>	<u>9,762</u>	<u>75</u>	<u>300</u>	<u>10,169</u>

陸翠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重新委派為非執行董事。在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總酬金中約200,000港元為其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之與表現掛鉤之獎金。而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總酬金中約873,000港元為其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之服務酬金。

於本年內，並無董事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無至1,000,000港元	2	3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僱員為本公司非董事僱員，其薪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3	927
退休計劃供款	15	43
	928	970

10. 稅項

由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扣除	16	28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	(31)
本年度稅項扣除／(撥回)總額	16	(3)

適用於稅前虧損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撥回)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稅前虧損	<u>(86,789)</u>		<u>(76,68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391)	17.7	(12,910)	16.8
過往年度稅項調整於本年度	—	—	(31)	—
應佔合資公司及一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1	—	43	—
毋須納稅之收入	(1,411)	1.6	(1,507)	2.0
不可扣稅之支出	2,862	(3.3)	2,527	(3.3)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	(894)	1.2
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	<u>13,955</u>	<u>(16.0)</u>	<u>12,769</u>	<u>(16.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扣除／(撥回)	<u>16</u>	<u>—</u>	<u>(3)</u>	<u>—</u>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88,5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75,205,000港元)(附註33(b))。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80,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75,7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197,663,029股(二零一三年：1,197,663,029股)計算。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工具及 工模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79,171	25,036	82,861	96,368	134,161	10,194	66,477	494,268
累計折舊	(30,530)	(24,729)	(81,319)	(91,122)	(131,406)	(9,268)	—	(368,374)
賬面淨值	<u>48,641</u>	<u>307</u>	<u>1,542</u>	<u>5,246</u>	<u>2,755</u>	<u>926</u>	<u>66,477</u>	<u>125,894</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8,641	307	1,542	5,246	2,755	926	66,477	125,894
添置	—	1,297	4,015	6,829	2,515	—	4,982	19,638
本年度計提折舊	(2,887)	(562)	(966)	(4,634)	(1,953)	(256)	—	(11,258)
出售	—	(41)	(13)	(74)	(755)	(273)	—	(1,156)
轉讓	70,962	—	—	—	—	—	(70,962)	—
匯兌重列	—	(4)	(8)	—	—	—	—	(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16,716</u>	<u>997</u>	<u>4,570</u>	<u>7,367</u>	<u>2,562</u>	<u>397</u>	<u>497</u>	<u>133,10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133	25,368	85,513	93,218	127,915	8,911	497	491,555
累計折舊	(33,417)	(24,371)	(80,943)	(85,851)	(125,353)	(8,514)	—	(358,449)
賬面淨值	<u>116,716</u>	<u>997</u>	<u>4,570</u>	<u>7,367</u>	<u>2,562</u>	<u>397</u>	<u>497</u>	<u>133,106</u>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工具及 工模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76,888	25,477	82,923	107,079	132,483	10,805	55,542	491,197
累計折舊	(28,115)	(24,650)	(80,364)	(99,035)	(128,502)	(9,006)	—	(369,672)
賬面淨值	<u>48,773</u>	<u>827</u>	<u>2,559</u>	<u>8,044</u>	<u>3,981</u>	<u>1,799</u>	<u>55,542</u>	<u>121,525</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8,773	827	2,559	8,044	3,981	1,799	55,542	121,525
添置	—	165	317	760	1,199	—	8,851	11,292
本年度計提折舊	(1,581)	(659)	(1,366)	(3,827)	(2,420)	(329)	—	(10,182)
出售	(69)	(53)	(13)	(33)	(96)	(579)	—	(843)
匯兌重列	<u>1,518</u>	<u>27</u>	<u>45</u>	<u>302</u>	<u>91</u>	<u>35</u>	<u>2,084</u>	<u>4,10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48,641</u>	<u>307</u>	<u>1,542</u>	<u>5,246</u>	<u>2,755</u>	<u>926</u>	<u>66,477</u>	<u>125,89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171	25,036	82,861	96,368	134,161	10,194	66,477	494,268
累計折舊	<u>(30,530)</u>	<u>(24,729)</u>	<u>(81,319)</u>	<u>(91,122)</u>	<u>(131,406)</u>	<u>(9,268)</u>	<u>—</u>	<u>(368,374)</u>
賬面淨值	<u>48,641</u>	<u>307</u>	<u>1,542</u>	<u>5,246</u>	<u>2,755</u>	<u>926</u>	<u>66,477</u>	<u>125,89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中年期租賃	7,736	8,016
於中國內地之中年期租賃	<u>108,980</u>	<u>40,625</u>
	<u>116,716</u>	<u>48,64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幢賬面淨值約7,736,000港元之樓宇(二零一三年：無)已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信貸額(附註28)。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7,640	17,477
於本年度已確認(附註6)	(493)	(493)
匯兌重列	—	65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147	17,640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流動部份	(478)	(478)
	<u>16,669</u>	<u>17,162</u>
非流動部份	<u>16,669</u>	<u>17,162</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年期租賃持有。

16. 遞延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39,013	38,836
累計攤銷	(38,420)	(37,946)
	<u>593</u>	<u>890</u>
於四月一日之成本累計攤銷	593	890
增加 — 內部開發	355	240
本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436)	(519)
匯兌重列	(6)	(18)
	<u>506</u>	<u>59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06</u>	<u>59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332	39,013
累計攤銷	(38,826)	(38,420)
	<u>506</u>	<u>593</u>
賬面淨值	<u>506</u>	<u>593</u>

17.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69,256	269,256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u>767,266</u>	<u>767,266</u>
	1,036,522	1,036,522
減：減值 [#]	<u>(591,256)</u>	<u>(502,256)</u>
	<u>2445,266</u>	<u>534,266</u>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u>(198,578)</u>	<u>(198,897)</u>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已就賬面值分別為269,2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9,256,000港元)及767,2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7,266,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前)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確認減值。於本年內，額外確認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000,000港元)之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減值。

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02,256	427,256
減值虧損確認	<u>89,000</u>	<u>75,000</u>
於年終	<u>591,256</u>	<u>502,256</u>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個別評估其附屬公司之前景及財政狀況，以得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過往就附屬公司曾予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出現或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除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收附屬公司賬款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附屬公司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除上述金額外，附屬公司之結餘將不會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非流動。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集思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Favourable Outco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環亞高科電子有限公司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65,000,000 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Group Sense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oup Sense (Dongg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10 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Group Sens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oup Sense (S.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權智數碼動力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權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無投票權 年息五厘遞延 股份 200,000 港元 ⁽²⁾	—	100	設計及銷售 電子產品
Group Sense Manufactor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權智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權智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98.95	設計及銷售 電子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權智PDA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115,837美元 A類優先股 17,182美元	98.95	—	投資控股
權智掌上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98.95	設計及銷售 電子產品
權智軟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株式會社グループセンス*	日本	60,000,000日圓	—	100	設計及銷售 電子產品
Supreme Styl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中大訊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大訊通」) ^{(3)*}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1	設計及銷售 電子產品及 軟件

附註：

- (1) 全外資公司。
- (2) 遞延股份並無附有獲派股息或接獲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權在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3)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大訊通的細節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大訊通之非控制權益所持有股權的有關比率	49%	4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大訊通之非控制權益分佔本年度虧損	(6,392)	(904)
於報告日期中大訊通之非控制權益之累計結餘	(3,519)	2,873

下列表格列示中大訊通財務資料概要。披露之金額尚未作出內部各公司間的沖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381	2,152
支出總額	(14,426)	(3,997)
本年度之虧損及本年度之全面收益	(13,045)	(1,845)
流動資產	1,587	6,541
非流動資產	90,555	87,063
流動負債	(99,324)	(87,74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452)	(2,45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741)	(12,56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897	12,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296)	(2,306)

18. 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48	1,523
收購商譽	6,680	6,680
	8,228	8,203
應收合資公司賬款	6,312	5,706
減：減值 [#]	(5,706)	(5,706)
	8,834	8,203
應收合資公司賬款 — 流動	401	195

應收合資公司賬款乃包括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中，為無抵押、免息及將不會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非流動。

應收合資公司賬款401,000港元乃包括於本集團流動資產中，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一合資公司於年內並無業務，故已就賬面值5,706,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前)之應收一合資公司賬款確認減值5,7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6,000港元)。

應收一合資公司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706	3,200
減值虧損確認	—	2,506
於年終	<u>5,706</u>	<u>5,706</u>

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	註冊及 營商地點	百份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	表決權	分成	
銳智科技有限公司(「銳智」)	700,000 港元	香港	35	35	35	暫停業務
重慶新標醫療設備 有限公司(「重慶新標」)	人民幣 5,401,550 元	中國／中國內地	19.78	20	19.78	製造及銷售 電子醫療 器械
啓智方畧有限公司 (「啓智方畧」)	10,000,100 港元	香港	33	33	33	投資控股
深圳創新易購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 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網上銷售 電子產品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以上在合資公司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應佔此等合資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及本集團沒有責任負擔進一步之虧損，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銳智及啓智方畧的虧損。本集團未確認應佔合資公司於本年度及累計的虧損金額分別為4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港元)及1,1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9,000港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屬重大性質的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6	(160)
本年度應佔合資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6	(160)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u>8,228</u>	<u>8,203</u>

19. 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16,899	13,602
減：減值 [#]	<u>(11,165)</u>	<u>(10,274)</u>
	<u>5,734</u>	<u>3,328</u>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5,7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28,000港元)乃包括於本集團流動資產中，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由於此等本集團屬下之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故已就賬面值11,165,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三年：13,602,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賬款確認減值。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274	9,365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1,174	1,315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283)	(430)
匯兌重列	—	24
於年終	<u>11,165</u>	<u>10,274</u>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商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臻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臻科」)*	3,500 港元	香港	35	暫停業務
神州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金卡」)	45,000 港元	香港	45	暫停業務
權智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權智塑膠」)*	100,000 港元	香港	33	投資控股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擁有之聯營公司股權，乃經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股本。

由於應佔此等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本集團沒有責任負擔進一步之虧損，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臻科、神州金卡及權智塑膠的虧損。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及累計的虧損金額分別為 14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779,000 港元)及 6,76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625,000 港元)。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46,425	46,425
減：減值 [#]	(15,226)	(10,000)
	<u>31,199</u>	<u>36,425</u>

[#] 由於投資表現欠佳，故已就賬面值46,42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三年：32,055,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確認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000	10,000
減值撥備(附註6)	<u>5,226</u>	<u>—</u>
於年終	<u>15,226</u>	<u>10,000</u>

上述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其指定作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因以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有重大波幅，同時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

21. 長期按金

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與按金有關之金融資產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2,147	42,920
在製品	7,150	11,655
製成品	<u>7,742</u>	<u>10,979</u>
	<u>47,039</u>	<u>65,554</u>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9,094	73,188
減值	(15,507)	(16,189)
	<u>43,587</u>	<u>56,99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付款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每個客戶皆有最大信貸額度。本集團務求維持對其未償付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且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之餘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信貸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附註43。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60天	40,285	49,776
61至90天	145	634
超過90天	<u>3,157</u>	<u>6,589</u>
	<u>43,587</u>	<u>56,999</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189	15,666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1,720	26
已撇賬之賬款	(2,402)	—
匯兌重列	<u>—</u>	<u>497</u>
於年終	<u>15,507</u>	<u>16,189</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經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15,5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89,000港元)其總賬面值為15,5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89,000港元)。個別經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客戶拖欠或遲繳款項有關，預期僅可收回此等應收賬款之一部份。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須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無減值	37,759	46,042
過期一至兩個月	2,526	3,734
過期兩至三個月	145	634
過期超過三個月	3,157	6,589
	<u>43,587</u>	<u>56,999</u>

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屬於大批分散的客戶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屬於本集團多個記錄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並認為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18	5,770	290	200
按金	12,557	3,578	—	—
其他應收賬款	39,256	41,341	—	—
減值	<u>(26,564)</u>	<u>(17,139)</u>	<u>—</u>	<u>—</u>
	<u>28,167</u>	<u>33,550</u>	<u>290</u>	<u>200</u>

按金概無過期或減值。減值撥備與其他應收賬款有關。

上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26,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139,000港元)之撥備，其賬面值為32,8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61,000港元)。個別經減值其他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賬款拖欠或遲繳款項有關，預期僅可收回此等應收賬款之一部份。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其餘其他應收賬款概未過期亦無減值及屬於大批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人士。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139	5,082
減值虧損確認	9,425	12,057
於年終	<u>26,564</u>	<u>17,139</u>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96	80,782	101	103
定期存款	<u>1,001</u>	<u>—</u>	<u>—</u>	<u>—</u>
	34,497	80,782	101	103
減：一筆短期銀行貸款之 抵押存款(附註28)	<u>(1,001)</u>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3,496</u>	<u>80,782</u>	<u>101</u>	<u>10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9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77,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從事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銀行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三個月，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及抵押存款存放於具良好信用且沒有近期拖欠付款記錄的銀行。

26.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60天	34,611	38,507
61至90天	1,151	226
超過90天	4,383	4,656
	<u>40,145</u>	<u>43,389</u>

應付貿易賬款免息，且一般於60天結算。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並無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8. 附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2.9%	2013	2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6%-3.6%	2014	<u>23,814</u>	—	—	<u>—</u>
			<u>23,814</u>			<u>20,000</u>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作為抵押：

- (i) 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帳面總值約7,736,000港元之樓宇作為按揭抵押，及
- (ii) 以某些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金額為1,00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為數85,000,000港元之擔保(二零一三年：5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港元計值，於一年內到期，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及實際利率2.6%計息之未償還銀行貸款13,800,000港元及10,014,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於一年內到期。

29. 撥備

本集團

	產品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59
撥備增加	757
於本年內動用	(802)
未有動用金額撥回	(400)
匯兌重列	(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3</u>

本集團就部份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兩年保證，為故障產品進行維修或更換。撥備額乃按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回情況為基準估計。該估計基準將持續進行檢討，並作適當修訂。

30. 應付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賬款

應付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之賬款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稅務局評估前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358,1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4,820,000港元)，並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52,9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935,000港元)的稅務虧損，並可於未來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且認為其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此等附屬公司可動用之稅務虧損，故就此等虧損而言，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之暫繳稅。是項規定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暫繳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暫繳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因未匯出盈利而產生之應付股息暫繳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於報告期末，有關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未有產生重大暫時差額(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32.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 (二零一三年：3,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97,663,029 (二零一三年：1,197,663,029)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u>119,766</u>	<u>119,766</u>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根據一九九三年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前所進行之本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為交換此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9,710	21,976	419	(141,404)	290,70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	—	—	—	(75,205)	(75,20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9,710	21,976	419	(216,609)	215,49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	—	—	—	(88,588)	(88,588)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9,710</u>	<u>21,976</u>	<u>419</u>	<u>(305,197)</u>	<u>126,908</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三年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前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為交換此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公司法 1981，一間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成員作出分派。

3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		—	26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	491
應收貿易賬款		—	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	(515)
		<u>—</u>	<u>1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u>—</u>	<u>287</u>
		<u>—</u>	<u>299</u>
支付：			
一附屬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保留作為			
一合資公司之投資		—	296
現金		—	3
		<u>—</u>	<u>299</u>

以下為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6)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23)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將224,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轉移至在建工程。
-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支付2,500,000港元作為出資成立一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亦於過往年度內被列為長期按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取消成立上述之實體，而將長期按金1,375,000港元與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抵銷及本集團已將餘下之1,125,000港元由長期按金轉移至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因其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36. 或然負債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獨立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在香港入稟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被告人」)提出訴訟，向被告入申索一筆為數627,571美元(約4,895,000港元)之金額。原告人指稱被告人違反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服務協議(「該協議」)，未有按該協議付款(「該申索」)。就此，被告人亦入稟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並指稱原告人違反該協議，未有設計及開發與該協議所界定之功能規格大致相符之產品。因此，被告人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要求原告人賠償算定損害賠償100,000美元，以及須予評估之其他損害賠償，連同利息及訟費(「反申索」)。

基於可供證據及繫於調查發現及專家證據的發生，被告人之代表律師認為可就該申索作出有效抗辯，且被告人在該申索及反申索有機會勝訴。於本年度，經過考慮正面的法律意見及該申索及反申索並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此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b) 於報告期末，在財務報表中之其他或然負債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有關銀行授予附屬公司的 信貸額而給予銀行之擔保	—	—	85,000	117,647
就授予 — 可供出售投資的 貸款之擔保	7,710	—	—	—
	<u>7,710</u>	<u>—</u>	<u>85,000</u>	<u>117,64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須由本公司給予銀行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已動用至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港元)的程度。而就授予一可供出售投資的貸款信貸額已動用至約6,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程度。

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某些資產作為抵押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見附註14及28。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釐定期乃一至二十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中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按租賃屆滿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42	8,28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20	10,938
超過五年	<u>3,062</u>	<u>288</u>
	<u>12,724</u>	<u>19,513</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之經營租賃安排詳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亦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0	14,327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4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在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於本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由本集團一聯營公司收取之使用權支出	(i)	232	784
向聯營公司購買之貨品	(ii)	13,769	3,604

附註：

- (i) 使用權支出是根據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所出售的掌上電子產品的數量按聯營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使用權協議條款計算。
- (ii) 向聯營公司購買之貨品乃根據與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公開價格及條件而作出的。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759	11,836
與表現掛鉤之獎金	200	75
退休計劃供款	294	361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11,253	12,272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1,199	31,199
列為長期按金之金融資產	52	—	52
應收貿易賬款	43,587	—	43,587
列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25,249	—	25,249
應收合資公司賬款	401	—	401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5,734	—	5,734
已抵押存款	1,001	—	1,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96	—	33,496
	<u>109,520</u>	<u>31,199</u>	<u>140,71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0,145
列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3,212
附息銀行借貸	23,814
應付 — 附屬公司 — 非控制股東賬款	<u>2,002</u>
	<u>89,173</u>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6,425	36,425
列為長期按金之金融資產	3,275	—	3,275
應收貿易賬款	56,999	—	56,999
列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27,780	—	27,780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3,328	—	3,328
應收合資公司賬款	195	—	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782	—	80,782
	<u>172,359</u>	<u>36,425</u>	<u>208,78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389
列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2,551
附息銀行借貸	<u>20,000</u>
	<u>85,940</u>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445,266	534,2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1</u>	<u>103</u>
	<u>445,367</u>	<u>534,3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列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74	74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98,578	198,897
	<u>198,652</u>	<u>198,971</u>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含可供出售投資，與賬面值相若，此乃頗大程度由於此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短期存款、長期存款、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附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少數佔其大部份業務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大客戶佔其應收貿易賬款金額超過55%（二零一三年：超過45%）。倘這些客戶未能按要求支付賬款，這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定期審閱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妥善管理並大幅降低。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之信譽超卓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賬款及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對約方失責，而風險之最高上限相等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就本集團所面對來自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其進一步的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審議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情況，並預測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情況。

本集團運用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額，致力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中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乃根據賬面值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於報告期末，以已訂約未貼現款項為基準，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還款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

	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付息銀行借貸	—	10,014	13,800	23,814
應付貿易賬款	21,675	18,470	—	40,145
其他應付賬款	23,212	—	—	23,212
應付 — 附屬公司				
— 非控制股東賬款	2,002	—	—	2,002
就授予 — 可供出售投資的 貸款之擔保	6,828	—	—	6,828
	<u>53,717</u>	<u>28,484</u>	<u>13,800</u>	<u>96,001</u>

	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付息銀行借貸	20,000	—	—	20,000
應付貿易賬款	21,273	19,386	2,730	43,389
其他應付賬款	22,551	—	—	22,551
	<u>63,824</u>	<u>19,386</u>	<u>2,730</u>	<u>85,940</u>

於報告期末，以已訂約未貼現款項為基準，本公司金融負債之還款期概況如下：

本公司

	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	198,578	198,578
列為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74	—	74
就有關銀行授予附屬公司的信貸額 而給予銀行之擔保	—	13,800	—	13,800
	<u>—</u>	<u>13,874</u>	<u>198,578</u>	<u>212,452</u>

	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	198,897	198,897
列為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74	—	74
就有關銀行授予附屬公司的信貸額 而給予銀行之擔保	20,000	—	—	20,000
	<u>20,000</u>	<u>74</u>	<u>198,897</u>	<u>218,971</u>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的銷售或購買(單位的功能貨幣除外)。本集團有部份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計值。

以下表格顯示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及日圓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報告期末時本集團稅前虧損之敏感度(因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變動百分比 百分比	稅前溢利／ (虧損)之變動 千港元	增加／ (減少)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若港元兌以下貨幣匯率貶值：			
人民幣	5	(753)	—
日圓	8	443	—
若港元兌以下貨幣匯率升值：			
人民幣	5	753	—
日圓	8	(443)	—
二零一三年			
若港元兌以下貨幣匯率貶值：			
人民幣	5	344	—
日圓	8	3,009	—
若港元兌以下貨幣匯率升值：			
人民幣	5	(344)	—
日圓	8	(3,009)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資產風險特性作出調整。在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時，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外間實施資本需求之規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使流動比率維持超過一。報告期末時之流動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59,425</u>	<u>240,408</u>
流動負債	<u>102,861</u>	<u>96,223</u>
流動比率	<u>1.55</u>	<u>2.50</u>

44.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

III.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5,507	176,885
銷售成本		(90,473)	(139,097)
毛利		25,034	37,7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224	4,70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5,350)	(18,704)
行政支出		(41,026)	(35,887)
研究及開發支出		(17,460)	(21,770)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淨額		(4,514)	141
融資成本	4	(431)	(28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406	(83)
稅前虧損	5	(48,117)	(34,101)
稅項支出	6	—	(1)
本期虧損		(48,117)	(34,102)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87)	(1,520)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48,904)	(35,62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884)	(32,568)
非控制權益		<u>(2,233)</u>	<u>(1,534)</u>
		<u>(48,117)</u>	<u>(34,10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671)	(34,103)
非控制權益		<u>(2,233)</u>	<u>(1,519)</u>
		<u>(48,904)</u>	<u>(35,622)</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8	<u>(3.83 港仙)</u>	<u>(2.72 港仙)</u>
攤薄		<u>(3.83 港仙)</u>	<u>(2.72 港仙)</u>

有關股息之詳情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2,741	133,1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16,422	16,669
遞延開發成本		1,310	506
合營公司之投資		8,240	8,834
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20,055	31,199
長期按金		52	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8,820	190,366
流動資產			
存貨		51,851	47,039
應收貿易賬款	10	30,366	43,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071	28,167
應收合營公司賬款		635	401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6,235	5,734
已抵押存款		1,036	1,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789	33,496
流動資產總額		150,983	159,425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8,790	40,1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9,859	35,197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非控制股東 賬款		2,002	2,002
附息銀行借貸	12	31,375	23,814
應付一股東賬款	13	28,000	—
撥備		1,622	1,573
應付稅款		129	130
流動負債總額		<u>131,777</u>	<u>102,8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06</u>	<u>56,564</u>
資產淨值		<u><u>198,026</u></u>	<u><u>246,930</u></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19,766	119,766
儲備		<u>84,072</u>	<u>130,743</u>
		203,838	250,509
非控制權益		<u>(5,812)</u>	<u>(3,579)</u>
股權總額		<u><u>198,026</u></u>	<u><u>246,93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資本贖回	特殊	其他	匯兌波動	累計	非控制	股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虧損	總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9,766	409,710	419	(60,819)	5,241	53,596	(277,404)	250,509	(3,379)
本期虧損	—	—	—	—	—	—	(45,884)	(45,884)	(2,23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787)	—	(787)	—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87)	(45,884)	(46,671)	(2,23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9,766	409,710	419	(60,819)	5,241	52,809	(323,288)	203,838	(5,81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9,766	409,710	419	(60,819)	4,713	55,598	(196,995)	332,392	3,345
本期虧損	—	—	—	—	—	—	(32,568)	(32,568)	(1,53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535)	—	(1,535)	15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35)	(32,568)	(34,103)	(1,51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9,766	409,710	419	(60,819)	4,713	54,063	(229,563)	298,289	1,826

特殊儲備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三年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就收購事項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48,117)	(34,101)
調整：		
融資成本	431	289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406)	83
銀行利息收入	(34)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	(90)
折舊	5,576	5,52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247	247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232	21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443	3,688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之減值撥回	—	(14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4,008	—
一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000	—
包括於投資於一合營公司之商譽減值	1,000	—
出售一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	—
	(27,610)	(24,37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增加	(12,475)	(4,0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2,775	8,169
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038	(12,376)
應收合營公司賬款增加	(234)	—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增加	(501)	(1,14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1,353)	9,540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913	7,601
產品保證撥備增加／(減少)	65	(126)
經營所用現金	(31,382)	(16,729)
已付海外稅項	(1)	(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1,383)	(16,730)
已收利息	34	7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449)	(9,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8	108
出售一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9,139	—
增加遞延開發成本	(1,037)	(56)
應收一合營公司賬款增加	—	(140)
長期按金增加	—	(492)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715	(10,45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431)	(289)
新增銀行貸款	17,575	—
償還銀行貸款	(10,014)	—
應付一股東賬款增加	28,000	—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130	(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462	(27,4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497	80,782
外幣匯率變更之影響，淨額	(134)	(6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825	52,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9,789	52,665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成為銀行貸款抵押	1,036	—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0,825	52,66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 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報告業務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個人通訊 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6,199	79,308	—	115,507
分類業績	(10,862)	(33,956)	(302)	(45,120)
對賬：				
利息收入				34
融資成本				(431)
包括於投資於一合營公司之商譽減值				(1,000)
一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00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406
出售一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
稅前虧損				(48,117)
稅項支出				—
本期虧損				(48,11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72,630	177,400	3,783	253,813
對賬：				
未分配資產				75,990
總資產				329,803
分類負債	19,303	52,478	492	72,27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59,504
總負債				131,77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個人通訊 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0,139	136,746	—	176,885
分類業績	(7,381)	(26,243)	(324)	(33,948)
對賬：				
利息收入				78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41
融資成本				(289)
應佔一合營公司虧損				(83)
稅前虧損				(34,101)
稅項支出				(1)
本期虧損				(34,1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3,564	214,851	711	269,126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0,665
總資產				349,791
分類負債	16,751	59,759	405	76,91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5,946
總負債				102,861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31	289

5. 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存貨撥備	7,443	3,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	(90)
包括於投資於一合營公司之商譽減值	1,000	—
一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000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4,008	—
出售一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	—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232	2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攤銷	247	247
折舊	5,576	5,523
銀行利息收入	(34)	(78)
	<u> </u>	<u> </u>

6. 稅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期內支出 — 其他地區	—	1
	<u> </u>	<u> </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45,8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56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197,663,029股(二零一三年：1,197,663,02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購入金額為5,4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3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

以下乃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 天	25,667	40,285
61 – 90 天	386	145
超過 90 天	4,313	3,157
	<u>30,366</u>	<u>43,587</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乃應付貿易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 天	25,256	34,611
61 – 90 天	875	1,151
超過 90 天	2,659	4,383
	<u>28,790</u>	<u>40,145</u>

12.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已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u>2.6-3.5</u>	<u>31,375</u>	<u>2.6-3.6</u>	<u>23,814</u>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帳面總值約7,5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736,000港元)之樓宇作按揭抵押；

(ii) 以本集團金額為1,0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1,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iii) 以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及實際利率2.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計息之未償還銀行貸款21,326,000港元及10,0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800,000港元及10,014,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應付一股東賬款

應付一股東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授予一可供出售投資之 貸款之擔保	—	7,710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被提出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週年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該附屬公司之代表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895	4,895
	<u>4,895</u>	<u>12,605</u>

15. 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	1,880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一聯營公司支付之版權支出為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000港元)及向一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之支出為3,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7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給予主要管理層4,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89,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

IV. 債務聲明**i 借款與債務****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抵押借款約為28,0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32,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價值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已予以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IWOW Communications Pte Ltd (「IWOW」)(作為原告)在香港入稟向權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權智掌上電腦有限公司(「權智掌上電腦」)(作為被告)提出訴訟，並向權智掌上電腦申索一筆為數627,571美元(約4,895,000港元)之金額。IWOW指稱權智掌上電腦違反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服務協議，未有按服務協議付款。就此，權智掌上電腦亦入稟向IWOW提出申索，並指稱IWOW違反服務協議，未有設計及開發與服務協議所界定之功能規格大致相符之產品。因此，權智掌上電腦向IWOW提出反申索，要求IWOW賠償算定損害賠償100,000美元，以及須予評估之其他損害賠償，連同利息及訟費。

基於可供證據及繫於調查發現及專家證據的發生，權智掌上電腦之代表律師認為可就該申索及作出有效抗辯，且權智掌上電腦在該申索及反申索有機會勝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知悉申索及反申索之進一步進展。經考慮有利的法律意見及於本期間並無申索及反申索之進一步進展，董事認為無須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ii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務、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財務狀況變動及最新營業情況(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及
- (ii) 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認購事項完成期間，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76,650,000 港元。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賣方、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437,195,029</u> 股股份	<u>143,719,502.9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除根據認購協議向要約人發行239,532,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授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

3.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譚博士	31,732,000 (附註1及3)	2,300,000 (附註4)	37,877,118 (附註2及3)	71,909,118	5.00
譚先生	34,732,000 (附註1及3)	—	37,877,118 (附註2及3)	72,609,118	5.05
譚太	2,300,000	—	—	2,300,000 (附註3及4)	0.16
大谷和廣(「大谷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0.14
李冠雄(「李先生」)	1,676,000	—	—	1,676,000	0.12
陸翠容(「陸女士」)	550,000	—	—	550,000	0.04

附註：

- 該等股份包含由譚博士及譚先生共同持有之25,732,000股股份。譚博士直接擁有6,000,000股股份，而譚先生則直接擁有9,000,000股股份。
- 該37,877,118股股份以賣方名義登記，賣方由譚博士及譚先生等額最終全資擁有。
- 該80,909,118股股份就要約而言屬不接納股份，根據承諾書將不會接納要約。
- 譚太為譚博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博士被視為擁有譚太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於要約人之權益及買賣要約人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於要約人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上述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股份。

5. 本公司之股權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500,000,000股股份予要約人外，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所註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上述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如有)除外)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上述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及(4)類定義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上述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i) 譚博士、譚先生及譚太已根據承諾書，承諾不會就彼等擁有權益之合共80,909,118股股份接納要約；(ii) 大谷先生表明，彼擬就所擁有2,000,000股股份中之1,0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iii) 李先生表明，彼擬就所擁有之1,676,000股股份接納要約；(iv) 陸女士表明，彼擬就所擁有之55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及(v) 其餘董事並無擁有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除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承諾書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c) 除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承諾書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

7. 董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陸女士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委任書，以續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委任可由陸女士向本公司發出90天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陸女士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8,000港元，且根據委任書將不會向彼支付不定額酬金。其續任條款與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委任書相若。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王先生」）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委任書，以續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委任可由王先生向本公司發出90天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8,000港元，且根據委任書將不會向彼支付不定額酬金。其續任條款與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委任書相若。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汝南先生（「馮先生」）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委任書，以續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委任可由馮先生向本公司發出90天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8,000港元，且根據委任書將不會向彼支付不定額酬金。其續任條款與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委任書相若。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光博士（「李博士」）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委任書，以續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委任可由李博士向本公司發出90天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博士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8,000港元，且根據委任書將不會向彼支付不定額酬金。其續任條款與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委任書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行服務合約：

- (a) 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前六個月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綜合文件或本綜合文件內引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普頓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獨立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在香港入稟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被告人」)提出訴訟，向被告入申索一筆為數627,571美元(約4,895,000港元)之金額。原告人指稱被告人違反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服務協議(「該協議」)，未有按該協議付款。被告人則以原告人違反該協議，未有設計及開發與該協議所界定之功能規格大致相符之產品為理據，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要求原告人賠償算定損害賠償100,000美元，以及須予評估之其他損害賠償。案件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一直沒有進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外，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在(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gsl.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第24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第26頁；
- (f) 普頓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第46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普頓資本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委任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持有或控制之權益如下：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之名稱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身份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739,532,000	51.46
新明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39,532,000	51.46
世紀陽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39,532,000	51.46
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739,532,000	51.46

附註：

1. 要約人為新明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新明被視為擁有要約人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2. 新明為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世紀陽光被視為擁有新明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池先生在世紀陽光(要約人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池先生被視為擁有要約人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結好證券(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份押記項下抵押股份之權利外，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要約人及新明之唯一董事及世紀陽光之董事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具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除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新明(要約人之唯一股東)、世紀陽光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要約人及新明之唯一董事及世紀陽光之董事概無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3. 有關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會收購之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收購之739,532,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押記抵押予結好證券，作為融資之抵押品。除根據股份押記已予抵押之739,532,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好證券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如發行融資下有任何違約事項，結好證券有權強制執行有關抵押品(包括行使出售及沒收所抵押要約股份之權力)及所抵押要約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除上述者外，要約人不擬轉讓、押記或質押按要約收購之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c) 除承諾書外，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d)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概無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f) 除本綜合文件所載「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內「擬變動董事會成員」分段所載現任董事辭職之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要約人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可能或可能不撤回某項要約條件之情景有關；及
- (h)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型之安排。

4.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聯交所所報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225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213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0.231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219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25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27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43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7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49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455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48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價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0.5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價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0.209港元。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所提述的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專業資格：

名稱	資歷
八方金融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結好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已分別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彼等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於本綜合文件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一般資料

- (i) 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主要成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s Islands；
 - (b) 新明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s Islands；
 - (c) 世紀陽光為新明之唯一股東，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
 - (d) 池文富先生為新明之唯一董事，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
 - (e) 沈世捷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及
 - (f) 世紀陽光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郭孟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 (ii) 八方金融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iii) 結好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在詮釋方面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sl.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第20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d) 承諾書；
- (e) 買賣協議；
- (f) 認購協議；
- (g) 要約人與結好證券就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融資協議；
- (h) 股份押記；及
- (i) 世紀陽光向結好證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擔保，作為融資之擔保。